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7.09 法律決字第 097001993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

要旨：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觀之，內政部基於戶政機關職掌必要範圍內建置親等關係資訊系統，與該法規定並無不符，至於各機關對親等關係資料之利用，是否符合該法第 8 條各款規定，請參照說明三、四辦理

主旨：關於親等關係資訊系統資料之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 貴部 97 年 5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88347 號函。

二、關於來函詢及，規劃建置親等關係資訊系統，是否符合「戶政及戶口管理」之特定目的乙節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 7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、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。…」本部早於 95 年 7 月 4 日參與貴部召開之研商「建置三親等資訊查詢系統」會議時，即曾表示，戶政機關職司戶籍登記，包括結婚登記、收養登記，此類登記係屬行政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應職權調查，而結婚依民法第 983 條，收養依民法第 1073 條之 1 均有親等限制，戶政機關基於職掌自得蒐集建置親等資料。故貴部如基於戶政機關職掌必要範圍內建置該系統，與前揭個資法規定，似無不符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關於前開系統建置完竣後，各機關對親等關係資料之利用，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8 條各款所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情形乙節，與本部業務有關部分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查犯罪，利用親等關係資料部分：按個資法第 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亦符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本件貴部建置「親等關係資訊系統」之特定目的，係在於「戶政及戶口管理」依來函所述，戶政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對親等關係資料之利用，應屬特定目的外利用。又按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（第 229 條、第 230 條、第 231 條）偵查犯罪，符合個資第 8 條但書第 1 款之「法令明文規定者」及第 4 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」之情形，貴部應可援引上揭規定逕予提供。

（二）關於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及相關強制執行作業部分：本部行政

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，於執行事件進行中如須利用親等關係資料時，係本於實現國家債權之必要，應符合前揭條文但書第 4 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」之情形，貴部自得依該款規定提供之。

四、至其他機關擬利用親等關係資料，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8 條各款所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，事涉各機關之職掌與主管法律，請參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意見，逕洽主管機關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